

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字〔2017〕 8 号

单位/个人：袁兵

身份证号：

个人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街道办

联系电话：

袁兵你位于石林街道办北大村新坝的养殖场养殖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向外环境排放一案，经石林县环境监察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石林环境监察大队 2017 年 7 月 5 日现场检查时，发现你位于石林街道办北大村新坝的养殖场养殖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向外环境排放。

以上事实，有《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2017 年 7 月 5 日）、《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监察大队调查询问笔录》（2017 年 7 月 14 日）、袁兵北大村新坝养殖场环境违法现场拍摄照片、袁兵北大村新坝养殖场养殖废水监测报告（石环监〔2017〕082 号）等证据为证。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之规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

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

我局于2017年9月28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申请听证。

以上事实，有《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执》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按照《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对当事人袁兵作如下处理建议如下：

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元）。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账

号。

罚没款收款单位名称：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单位账户：250201952920004751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石林县支行

你缴纳罚款后，应将银行出具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二）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委托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监察大队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环境保护局或者石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0 月 9 日

